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亿元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1年08月17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发行中期票据的意义

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有如下意义：

1、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可以降低公司金融机构贷款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多元化的融资手段可以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定。

2、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宏观货币政策不断紧缩，银行贷款发放难度日益加大，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以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保证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

3、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中期票据的利率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加上承销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和律师费用等，综合融资成本仍然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提升企业形象，树立行业领先地位。作为发行企业，对提升市场形象意义非凡；此外，长期参与金融市场，也有利于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5年；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资金。

三、授权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审议。